

約僱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說明：

壹、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

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備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